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倘行使超額認購權，則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倘超額認購權不獲行使，最多179,856,115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5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2.71%。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最多215,827,338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4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4.88%。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本公司因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約244,500,000港元，而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倘行使超額認購權,則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換股權。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合理地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所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配售事項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務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上述條文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關於彼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完成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配售代理須支付所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就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作出扣減)。

超額認購權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認購權，以於配售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指示之本金額向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指示之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配售期間，超額認購權可不時僅就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認購而悉數或部分行使，惟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就每項部分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並已就(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關換股股份取得上市批准。

終止

倘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就此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可換股債券於該終止日期前已經達致之部分完成：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致令關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告或通函以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倘發行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為不宜或不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倘行使超額認購權，則為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年當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計息(按不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每半年派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溢價約19.8%；
- ii. 股份於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6港元溢價約18.2%；及
- iii. 股份於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7港元溢價約17.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之市場氣氛及股份之過往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39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856,1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57%；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2.71%；及

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48%；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4.88%。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轉換期間：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前30天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最低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債券持有人之名義或根據有關換股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按每手買賣單位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呈示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債券持有人。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餘額將會退回債券持有人。

轉換股份的零碎部分一律不會發行，但將向擬就該零碎部分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港元等值現金，惟任何有關現金款項不足1.00港元則除外。

換股限制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除非債券持有人提供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贖回

： 在不損害換股權的行使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贖回。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可換股債券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彼等轉換日期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文列明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宣佈違約事件已經發生及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金額時拖欠該款項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而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本金的契諾除外)時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補救，則並未於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c)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
- (d) 除於可換股債券條件允許的情況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授權機構徵用或威脅徵用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 (e)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本公司資產或產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該接管或委任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並無終止；或
- (f)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之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破產法開展或同意進行與其自身有關訴訟或作出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h) 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開展訴訟，而有關訴訟於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並未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責任已構成或將構成違法；

- (j) 於發出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 (k) 於到期日，未有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於到期時進行轉換；
- (l)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之現有或日後債務總額於規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於其到期後三個月未獲償還；或
- (m) 發生與上文第(a)至(m)段所述之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倘超額認購權不獲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倘超額認購權不獲行使)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附註1)	376,274,104	30.47	376,274,104	26.60	376,274,104	25.94
君澤 (附註2)	376,092,414	30.46	376,092,414	26.59	376,092,414	25.93
高寶明 (附註3)	1,142,857	0.09	1,142,857	0.08	1,142,857	0.08
承配人	-	-	179,856,115	12.71	215,827,338	14.88
其他股東	481,221,919	38.97	481,221,919	34.02	481,221,919	33.17
合共	1,234,731,294	100.00	1,414,587,409	100.00	1,450,558,632	100.00

附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於緊隨供股完成後，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的100%，後者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份約41.19%，而君澤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將被視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周曉君女士持有君澤約17.21%已發行股份。周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寶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帶來機會，讓其得以於目前不利的行業狀況下籌措額外即時資金，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償還其部分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及加強其整體一般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會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承擔所有成本及開支約5,500,000港元或約6,500,000港元(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假設超額認購權不獲行使)估計將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約244,500,000港元，而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3,500,000港元。

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約為1.3595港元或1.3600港元(倘超額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部分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之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就集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供股	147,93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油田服務設備；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餘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30,000,000港元用於就購買工具及物料結付款項；及餘下款項用作日常經營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約18,600,000港元用於購買油田服務設備；約3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9,800,000港元用於就購買工具及物料結付款項；及約16,900,000港元用作日常經營開支。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及假設超額認購權獲行使，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5,827,338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批准一般授權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6,077,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自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行使超額認購權,則為3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送交表明其有意以股票形式換股之書面通知,行使其換股權當日
「可轉換期間」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前30天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6,077,976股新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億健」	指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7%的股東
「君澤」	指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截止日期，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年當日
「超額認購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高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認購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分最多五(5)批次向選定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倘行使超額認購權，則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至相關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七(7)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98港元發行154,341,411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7%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